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淮滨县城区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西城大道三面红旗至白马广场段沥青路面修复)

发包单位：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2349812.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陆角(¥13450.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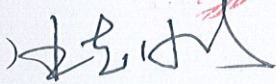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树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77338467400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
办事处大棚街东段 657 号

邮政编码: 464400

邮政编码: 46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树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6770706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718022609200067292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有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臧义胜； 职 务：市政工作人员；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引入施工现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所用水、电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雪；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全程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条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1 条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权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568357 ； 联系电话： 15837618217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1 条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照合同工期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期完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罚现金 500 元。如不缴纳，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完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
- (2) 日气温超过 36 度或低于-10 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1.1 条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8.2.1条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3.1条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工程量依据图纸及变更据实调整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有清单价按清单执行，无清单价按市场价执行。

10.3 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依据乙方实际施工时购买(销售)合同或者发票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计价办法、图纸及变更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完成中标总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②中标工程量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7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97%，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2.4.4 条第二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2.4.5 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1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1 条执行。

13.2.2 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条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15.3.1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7) 其他：延期付款时按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日气温超过 36 度或者低于 10 度、政府干预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1 条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2 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19.1.1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9.1.1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9.1.1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1.2 条执行。

19.2 诉讼或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淮滨县城区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西城大道三面红旗至白马广场段沥青路面修复)（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内所承包的项目施工。

保修范围：图纸内中标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一年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本工程是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下经过招标选择的施工队伍。因此本工程不许转包或变相转包，施工中如发

现上述行为，则立即中止施工合同。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当工程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甲方不接受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到工程达到合格;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按工程违约执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如验收组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除无条件返修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3.管网渗漏、路面断裂、渠道渗漏和损坏每发现一处，除要求乙方返工修复外甲方对乙方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违约金。其它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小瑕疵，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相关规范的要求向甲方、监理各提供一套竣工资料。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建筑材料等退场;否则，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日的违约金。

六、工期

1.总工期 15 日历天，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期完成。

2.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乙方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工程按

合同工期的要求顺利完成。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则只考虑工期顺延。

3.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农忙、雨季、冬季等因素对工程工期的不利影响，周密组织施工，上述因素不能作为工程顺延的理由。

七、安全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

2.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按规定承担费用。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外接口接通疏导，文明宣传，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乙方负责协调并处理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等;并负责协调工程周边及四邻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施工期间自行处理扰民问题，承担扰民所发生的损失(包括工期与费用)。

八、其它方面

1.甲方确定的部分分项工程及材料价格，即便实际施工时低于市场价格，乙方理解并自愿承担此风险，乙方不能以此为借口要求增加造价或拖延施工。

2.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以资金不足和其它任何理由提出停工，

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停工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否则可另行安排支付方式。

3.工程的主要材料，购买进场后，按规定送检合格，并由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它由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购买前必须得到甲方和监理的认可后，并在使用前按规定报验，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如果发现非甲方指定的材料进场，将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将材料清退出场。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均达到国家有关合格标准以上，并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负责。若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接受甲方与监理单位共同制定的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中的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若发现甲乙双方协议确定的项目经理与实际到现场主持工作的项目经理不致，无论各种原因，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保证在七日内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应岗位人员。

6.乙方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7.若乙方施工班组施工质量差，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或相关作业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该作业施工班组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定期组织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参加的工程例会，其中每个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甲方对乙方以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9.甲方在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需要乙方要供资料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

10.甲方、监理现场工程师指出的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消除，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向甲方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48 小时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不能达到上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处理，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从保险金中双倍扣除，乙方对于甲方所确定的维修费用不持异议。

12.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投诉，经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签字认可后，发生的补偿、索赔等经济补偿，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经有关鉴定部门认定属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时效不受合同约定保修期的制约。

13.本协议所述的违约金,如发生将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拨款申请书中直接扣除。

14.乙方按规定缴纳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

15.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五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9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树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9 月 28 日